

贵州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中小领办〔2021〕1号

贵州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州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1年1月25日

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打造更好营商环境,建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长效机制,提振中小企业信心、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政府诚信和大型企业诚实守信,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源头治理、适度监管引导、强化责任义务等措施,建立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有效机制。

(三)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和合同自由。做好落实《条例》和现行民事、行政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和合同

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宣贯力度，推动《条例》落地

1、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宣贯《条例》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广泛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解读和政策咨询活动，重点宣传《条例》的工作要求、支付规范等，强化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信守约意识。（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二）加强源头治理，确保规范管理

1、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级有关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必须严格按《条例》规定的付款期限和合同约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3、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三）严格履行支付义务，防范账款拖欠

1、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严禁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及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2、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中小企业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3、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四) 开展信用监督，实施联合惩戒

1、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3、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出行、办公用房、经费安排、出国出境、津补贴标准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机关、事业单位有违反《条例》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或应付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依

纪予以追究责任。大型企业违反《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国有大型企业监管部门）

（五）健全服务机制，提高中小企业维权意识

1、全省各级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级人民政府）

2、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司法厅）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本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压实工作主体责任，有效推进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级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有效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级有关单位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开展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政策落实、合同订立、资金保障、支付行为和服务保障等情况，检查结果在全省通报，对工作执行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报请省政府进行约谈。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交有关单位调查处理。

（四）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中小企业被拖欠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投诉反映事项，积极督促拖欠主体主动与中小企业进行沟通协商，严格履行承诺，及时支付符合条件的款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提出解决方案，争取得到中小企业的理解和支持，让中小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五、有关说明

企业规模类型认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国家出台新标准后按新标准执行。